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之8號7樓

電話：(02)851237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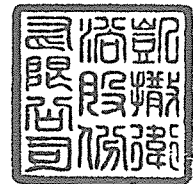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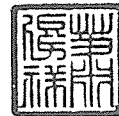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俊 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19,229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953 仟元）；催收款 547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七及十四。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要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實際發生呆帳等情況，因是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3. 複核管理階層對逾期帳款之處理及可回收性之評估，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之減損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585,227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2,830 仟元），占總資產之 28% 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及八。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要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及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287,138	14	\$ 381,265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四)	30,469	1	23,239	1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二四及二五)	3,8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216,249	10	208,749	1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二四及二五)	2,980	-	3,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5,583	-	3,3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2,959	1	75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585,227	28	459,590	23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二)	1,932	-	2,096	-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4,829	1	12,537	1
1421	預付款項	3,996	-	7,5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四)	43,153	2	58,55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20,183	1	6,3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28,552</u>	<u>58</u>	<u>1,167,111</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六及二七)	700,255	33	702,730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299	-	2,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6,364	2	20,0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47,080	2	19,4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974	-	6,85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二)	72,976	4	81,28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十四及二七)	8,616	1	6,1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4,564</u>	<u>42</u>	<u>838,841</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3,116</u>	<u>100</u>	<u>\$ 2,005,9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103,953	5	\$ 54,707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127,849	6	139,07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124,578	6	115,5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四)	21,476	1	19,709	1
2310	預收款項	4,185	1	4,8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四)	2,312	-	3,4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4,353</u>	<u>19</u>	<u>337,34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09,994	5	86,01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	-	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1	-	3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0,275</u>	<u>5</u>	<u>86,38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94,628</u>	<u>24</u>	<u>423,722</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726,000	34	726,000	36
3200	資本公積	277,452	13	277,45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19	7	126,50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239	4	63,9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7,464	25	465,576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5,922	36	656,009	33
3400	其他權益	(150,895)	(7)	(77,239)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08,479</u>	<u>76</u>	<u>1,582,222</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9	-	8	-
3XXX	權益總計	<u>1,608,488</u>	<u>76</u>	<u>1,582,230</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03,116</u>	<u>100</u>	<u>\$ 2,005,9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10	\$ 2,322,007	102	\$ 2,261,731	102
4170	(22,671)	(1)	(12,846)	(1)
4190	(37,914)	(2)	(34,752)	(1)
4800	8,555	1	8,356	-
4000	<u>2,269,977</u>	<u>100</u>	<u>2,222,48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四）			
5110	(1,470,505)	(64)	(1,471,223)	(66)
5800	(43,080)	(2)	(43,611)	(2)
5000	<u>(1,513,585)</u>	<u>(66)</u>	<u>(1,514,834)</u>	<u>(68)</u>
5900	<u>756,392</u>	<u>34</u>	<u>707,65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235,737)	(11)	(211,442)	(9)
6200	(159,561)	(7)	(148,025)	(7)
6300	(29,323)	(1)	(17,304)	(1)
6000	<u>(424,621)</u>	<u>(19)</u>	<u>(376,771)</u>	<u>(17)</u>
6510	<u>(776)</u>	<u>-</u>	<u>(275)</u>	<u>-</u>
6900	<u>330,995</u>	<u>15</u>	<u>330,60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9,971	-	5,543	-
7190	1,873	-	1,173	-
7230	770	-	3,278	-
7510	(1,518)	-	(1,458)	-
7590	(159)	-	(253)	-
7000	<u>10,937</u>	<u>-</u>	<u>8,28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1,932	15	\$ 338,89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82,298)	(4)	(91,781)	(4)
8000	本年度淨利	<u>259,634</u>	<u>11</u>	<u>247,111</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21</u>	<u>-</u>
		<u>-</u>	<u>-</u>	<u>(9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43)	(4)	(16,0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087</u>	<u>1</u>	<u>2,728</u>	<u>-</u>
		<u>(73,656)</u>	<u>(3)</u>	<u>(13,31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3,656)</u>	<u>(3)</u>	<u>(13,41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5,978</u>	<u>8</u>	<u>\$ 233,699</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9,633	11	\$ 247,11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1</u>	<u>-</u>
8600		<u>\$ 259,634</u>	<u>11</u>	<u>\$ 247,111</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5,977	8	\$ 233,69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1</u>	<u>-</u>
8700		<u>\$ 185,978</u>	<u>8</u>	<u>\$ 233,699</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58</u>		<u>\$ 3.40</u>	
9850	稀 釋	<u>\$ 3.56</u>		<u>\$ 3.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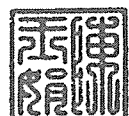
董事長：蕭俊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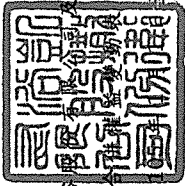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計		
A1	72,600	\$ 277,452	\$ 103,395	\$ 58,496	\$ 1,493,724	\$ 1,493,731
B1	-	-	23,113	-	-	-
B3	-	-	-	5,429	-	-
B5	-	-	-	-	(145,200)	(145,200)
D1	-	-	-	-	247,110	247,111
D3	-	-	-	-	(13,314)	(13,412)
D5	-	-	-	-	233,698	233,699
Z1	72,600	277,452	126,508	63,925	1,582,222	1,582,230
B1	-	-	24,711	-	-	-
B3	-	-	-	13,314	-	-
B5	-	-	-	-	(159,720)	(159,720)
D1	-	-	-	-	259,633	259,634
D3	-	-	-	-	(73,656)	(73,656)
D5	-	-	-	-	185,977	185,978
Z1	72,600	\$ 277,452	\$ 151,219	\$ 77,239	\$ 1,608,472	\$ 1,608,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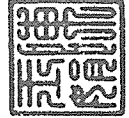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1,932	\$ 338,8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94	50,267
A20200	攤銷費用	1,609	2,12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849)	348
A20900	利息費用	1,518	1,458
A21200	利息收入	(9,971)	(5,5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4	(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202	(96)
A29900	預付租金轉費用	1,995	1,9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30)	(13,02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54)	-
A31150	應收帳款	(6,580)	(6,6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	2,4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48)	(145)
A31200	存 貨	(131,151)	(53,002)
A31220	其他預付費用	(624)	429
A31230	預付款項	3,527	4,5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39)	9,68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00	(58,553)
A32150	應付帳款	(11,227)	53,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96	7,5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
A32210	預收款項	(646)	2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	7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	(1,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3,408	336,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71	5,5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8)	(1,4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018)	(82,6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843</u>	<u>257,7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422)	(\$ 26,2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1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2	(1,0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87)	(27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53)	9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762)	(4,3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33)	(30,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246	37,7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6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4)	(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9,720)	(145,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98)	(140,1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139)	(6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127)	86,2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265	295,0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138	\$ 381,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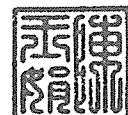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以從事衛生瓷器製造銷售為業而成立聯拓精業股份有限公司，而於 77 年 1 月 26 日改組設立三煜興業有限公司，並自 92 年起更名為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浴缸、馬桶等衛浴設備、給水銅器之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102 年 10 月 24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

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9 對本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合併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合併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

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4.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

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6,364 仟元及 20,01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價值分別為 109,994 仟元及 86,01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538 仟元及 4,21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19,229 仟元及 211,907 仟元 (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53 仟元及 515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85,227 仟元及 459,590 仟元。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0 仟元及 63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22	\$ 3,3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5,987	267,1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7,129	110,758
	<u>\$287,138</u>	<u>\$381,265</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u>\$ 30,469</u>	<u>\$ 23,239</u>
關係人	<u>\$ 3,854</u>	<u>\$ -</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217,202	\$209,264
減：備抵呆帳	(<u>953</u>)	(<u>515</u>)
	<u>\$216,249</u>	<u>\$208,749</u>
關係人	<u>\$ 2,980</u>	<u>\$ 3,1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 30~9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證據顯示帳款發生減損者，立即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 10% 之客戶如下：

客 戶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 公司	<u>\$ 39,950</u>	<u>\$ 41,636</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216,466	\$208,708
已減損應收帳款		
逾期 1~90 天	2,277	3,264
逾期 91~180 天	135	286
逾期 181~270 天	853	45
逾期 271 天以上	<u>451</u>	<u>119</u>
合 計	<u>\$220,182</u>	<u>\$212,4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52	\$ 4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79	79
外幣換算差額	-	(16)	(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5	51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50	450
外幣換算差額	-	(12)	(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53</u>	<u>\$ 953</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44	\$ 1,091	\$ 3,73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67	367
減：本年度迴轉沖銷費用	(98)	-	(9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089)	(3)	(2,092)
外幣換算差額	-	(7)	(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57	1,448	1,90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89)	(842)	(1,23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8)	-	(68)
外幣換算差額	-	(59)	(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7</u>	<u>\$ 547</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457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129,231	\$105,783
在 製 品	39,924	32,174
製 成 品	289,341	212,046
商 品 存 貨	<u>126,731</u>	<u>109,587</u>
	<u>\$585,227</u>	<u>\$459,590</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2,830仟元及37,316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7,202	(\$ 96)
存貨盤（盈）虧	(3,069)	905
存貨報廢損失	149	1,857
出售下腳收入	(34)	(34)
	<u>\$ 4,248</u>	<u>\$ 2,632</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99.9993	99.9993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在建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968	\$ 368,977	\$ 364,251	\$ 39,764	\$ 8,623	\$ 4,286	\$ 1,325	\$ 1,028,194
增 添	43	4,917	9,174	8,193	182	-	3,303	25,812
處 分	-	-	(108)	(2,299)	-	-	-	(2,407)
重分類	-	-	919	-	-	-	(919)	-
淨兌換差額	-	(7,908)	(9,304)	(495)	(178)	-	97	(17,7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011</u>	<u>\$ 365,986</u>	<u>\$ 364,932</u>	<u>\$ 45,163</u>	<u>\$ 8,627</u>	<u>\$ 4,286</u>	<u>\$ 3,806</u>	<u>\$ 1,033,811</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1,023	\$ 166,315	\$ 23,087	\$ 5,687	\$ 1,412	\$ -	\$ 287,524
折舊費用	-	15,071	28,818	4,632	889	857	-	50,267
處 分	-	-	(108)	(2,134)	-	-	-	(2,242)
淨兌換差額	-	(1,357)	(2,614)	(407)	(90)	-	-	(4,4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4,737</u>	<u>\$ 192,411</u>	<u>\$ 25,178</u>	<u>\$ 6,486</u>	<u>\$ 2,269</u>	<u>\$ -</u>	<u>\$ 331,08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41,011</u>	<u>\$ 261,249</u>	<u>\$ 172,521</u>	<u>\$ 19,985</u>	<u>\$ 2,141</u>	<u>\$ 2,017</u>	<u>\$ 3,806</u>	<u>\$ 702,730</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011	\$ 365,986	\$ 364,932	\$ 45,163	\$ 8,627	\$ 4,286	\$ 3,806	\$ 1,033,811
增 添	381	5,538	16,478	3,390	1,755	-	34,880	62,422
處 分	-	-	(506)	(3,999)	(57)	-	-	(4,562)
重分類	1,888	773	15,875	-	100	-	(603)	18,033
淨兌換差額	-	(23,434)	(29,224)	(1,780)	(584)	-	(177)	(55,1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280</u>	<u>\$ 348,863</u>	<u>\$ 367,555</u>	<u>\$ 42,774</u>	<u>\$ 9,841</u>	<u>\$ 4,286</u>	<u>\$ 37,906</u>	<u>\$ 1,054,505</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4,737	\$ 192,411	\$ 25,178	\$ 6,486	\$ 2,269	\$ -	\$ 331,081
折舊費用	-	15,395	29,376	5,352	914	857	-	51,894
處 分	-	-	(506)	(3,762)	(21)	-	-	(4,289)
淨兌換差額	-	(7,171)	(15,664)	(1,159)	(442)	-	-	(24,43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2,961</u>	<u>\$ 205,617</u>	<u>\$ 25,609</u>	<u>\$ 6,937</u>	<u>\$ 3,126</u>	<u>\$ -</u>	<u>\$ 354,25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43,280</u>	<u>\$ 235,902</u>	<u>\$ 161,938</u>	<u>\$ 17,165</u>	<u>\$ 2,904</u>	<u>\$ 1,160</u>	<u>\$ 37,906</u>	<u>\$ 700,255</u>

106 及 105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至55年
工廠建物	50年
其他	2至50年
機器設備	1至25年
運輸設備	3至25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租賃改良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2	\$ 6,388	\$ 14,960
單獨取得	-	270	270
淨兌換差額	-	(130)	(1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72</u>	<u>\$ 6,528</u>	<u>\$ 15,100</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87	\$ 3,372	\$ 10,659
攤銷費用	428	1,693	2,121
淨兌換差額	-	(20)	(2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15</u>	<u>\$ 5,045</u>	<u>\$ 12,76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7</u>	<u>\$ 1,483</u>	<u>\$ 2,340</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2	\$ 6,528	\$ 15,100
單獨取得	-	3,687	3,687
淨兌換差額	-	(440)	(44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72</u>	<u>\$ 9,775</u>	<u>\$ 18,347</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15	\$ 5,045	\$ 12,760
攤銷費用	428	1,181	1,609
淨兌換差額	-	(321)	(3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43</u>	<u>\$ 5,905</u>	<u>\$ 14,04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9</u>	<u>\$ 3,870</u>	<u>\$ 4,29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20年
電腦軟體	1至8年

十二、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93,341	\$ 95,970
單獨取得	-	-
淨兌換差額	(7,303)	(2,629)
年底餘額	<u>\$ 86,038</u>	<u>\$ 93,34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9,957	\$ 8,059
攤銷費用	1,995	1,984
淨兌換差額	(822)	(86)
年底餘額	<u>\$ 11,130</u>	<u>\$ 9,957</u>
年底淨額	<u>\$ 74,908</u>	<u>\$ 83,384</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 1,932	\$ 2,096
非 流 動	<u>72,976</u>	<u>81,288</u>
	<u>\$ 74,908</u>	<u>\$ 83,384</u>

上述土地使用權依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按30年至45年攤銷。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u>\$ 43,153</u>	<u>\$ 58,553</u>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18,550	\$ 5,684
其 他	<u>1,633</u>	<u>628</u>
	<u>\$ 20,183</u>	<u>\$ 6,31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費用	\$ 8,616	\$ 4,263
預付土地款	-	1,888
催收款	547	1,905
減：備抵呆帳	(547)	(1,905)
	<u>\$ 8,616</u>	<u>\$ 6,151</u>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103,953</u>	<u>\$ 54,70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25%~2.68%及1.38%~2.40%。

十六、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27,849</u>	<u>\$139,076</u>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571	\$ 46,618
應付員工酬勞	10,126	9,683
應付董監酬勞	6,751	6,456
應付瓦斯費	8,136	8,317
應付運費	6,431	6,206
應付廣告費	4,605	8,134
其 他	39,958	30,168
	<u>\$124,578</u>	<u>\$115,58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結清該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1,6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73)
提撥短絀	-	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46	(\$ 181)	\$ 1,265
當期服務成本	45	-	45
利息費用(收入)	18	(2)	16
認列於損益	63	(2)	6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	(\$ 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	-	1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3)	-	(1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7)	(8)	(119)
雇主提撥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6</u>	<u>(\$ 1,573)</u>	<u>\$ 63</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1,636</u>	<u>(\$ 1,573)</u>	<u>\$ 63</u>
認列於損益	9	-	9
雇主提撥	-	(3)	(3)
清 償	(1,645)	1,576	(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600</u>	<u>72,600</u>
已發行股本	<u>\$ 726,000</u>	<u>\$ 726,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254,700	\$254,700
合併發行股本溢額	9,481	9,48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u>13,271</u>	<u>13,271</u>
	<u>\$277,452</u>	<u>\$277,45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票股利低於每股一元時，不在此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711	\$ 23,113	\$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13,314	5,429	-	-
現金股利	159,720	145,200	2.20	2.00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963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73,656	-
現金股利	166,980	2.3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3,925	\$ 58,4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數	13,314	5,429
年底餘額	<u>\$ 77,239</u>	<u>\$ 63,92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7,239)	(\$ 63,9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8,743)	(16,0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5,087	2,728
年底餘額	<u>(\$150,895)</u>	<u>(\$ 77,23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8	\$ 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1</u>	<u>1</u>
年底餘額	<u>\$ 9</u>	<u>\$ 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賠償損失	(\$ 511)	(\$ 3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利益	(265)	15
其 他	<u>-</u>	<u>91</u>
	<u>(\$ 776)</u>	<u>(\$ 275)</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408	\$138,356	\$311,764	\$167,983	\$129,349	\$297,332
員工保險費	20,315	10,603	30,918	19,030	9,312	28,34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05	2,245	3,550	1,363	2,050	3,413
確定福利計畫	-	9	9	-	61	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9,571</u>	<u>6,960</u>	<u>16,531</u>	<u>10,200</u>	<u>6,762</u>	<u>16,9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4,599</u>	<u>\$158,173</u>	<u>\$362,772</u>	<u>\$198,576</u>	<u>\$147,534</u>	<u>\$346,110</u>
折舊費用	<u>\$ 35,375</u>	<u>\$ 16,519</u>	<u>\$ 51,894</u>	<u>\$ 34,280</u>	<u>\$ 15,987</u>	<u>\$ 50,267</u>
攤銷費用	<u>\$ -</u>	<u>\$ 1,609</u>	<u>\$ 1,609</u>	<u>\$ -</u>	<u>\$ 2,121</u>	<u>\$ 2,121</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106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126	\$	9,683
董監事酬勞		6,751		6,45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2,723	\$ 61,3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27	5,7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9,480)	(490)
	58,170	66,63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2,600	\$ 23,79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調整		
遞延所得稅	-	(277)
國外扣繳稅款不得扣抵數	1,528	1,6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298</u>	<u>\$ 91,78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341,932</u>	<u>\$338,9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3,004	\$ 66,1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93)	(4,8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27	5,7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24,012	\$ 23,607
國外扣繳稅款不得扣抵數	1,528	1,6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480)	(4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298</u>	<u>\$ 91,781</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025 仟元及 19,408 仟元。

合併公司之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稅務總局之同奈省稅務局」512/CT-TTHT 文，最初投資項目之產品出口量達 50%以上者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15%，後擴大投資者非屬稅務優惠領域，適用稅率 20%。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5,087	\$ 2,728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	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u>\$ 15,087</u>	<u>\$ 2,74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12,959</u>	<u>\$ 75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21,476</u>	<u>\$ 19,70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畫	\$ 11	(\$ 11)	\$ -	\$ -	\$ -
備抵呆帳	595	1,088	-	(52)	1,631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925	308	-	-	3,233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5,820	-	15,087	-	30,907
預付租金攤銷	662	-	-	(69)	593
	<u>\$ 20,013</u>	<u>\$ 1,385</u>	<u>\$ 15,087</u>	<u>(\$ 121)</u>	<u>\$ 36,3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海外投 資)	\$ 85,728	\$ 24,241	\$ -	\$ -	\$ 109,9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4	(256)	-	(3)	25
	<u>\$ 86,012</u>	<u>\$ 23,985</u>	<u>\$ -</u>	<u>(\$ 3)</u>	<u>\$ 109,994</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畫	\$ 215	(\$ 225)	\$ 21	\$ -	\$ 11
備抵呆帳	845	(220)	-	(30)	595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925	-	-	-	2,925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3,092	-	2,728	-	15,820
預付租金攤銷	662	-	-	-	662
	<u>\$ 17,739</u>	<u>(\$ 445)</u>	<u>\$ 2,749</u>	<u>(\$ 30)</u>	<u>\$ 20,0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海外投 資)	\$ 62,597	\$ 23,131	\$ -	\$ -	\$ 85,7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	219	-	(2)	284
	<u>\$ 62,664</u>	<u>\$ 23,350</u>	<u>\$ -</u>	<u>(\$ 2)</u>	<u>\$ 86,01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538</u>	<u>\$ 4,21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註	\$ -
87年度以後	註	<u>465,576</u>
		<u>\$465,57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51,29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15.25%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59,633</u>	<u>\$247,11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2,600</u>	<u>72,6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58</u>	<u>\$ 3.40</u>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59,633</u>	<u>\$247,11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600	72,6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u>354</u>	<u>3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2,954</u>	<u>72,97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56</u>	<u>\$ 3.3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穩定經營階段，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及105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且無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7,138	\$381,265
應收票據淨額	30,469	23,23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854	-
應收帳款淨額	216,249	208,7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80	3,158
其他應收款	5,583	3,3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153	58,55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03,953	54,707
應付帳款	127,849	139,076
其他應付款	124,578	115,582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以內銷市場為主，外銷、外購交易均以外幣報價，合併公司採取外幣收支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外幣淨部位相對不大，匯率之波動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且合併公司長期以來持續注意匯率之波動，以減少因匯率波動對合併公司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百分之五時，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883 仟元及 1,47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水準，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借款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專於本業，於資產負債表日並未持有權益投資商品。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及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保證金之取得，以降低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106 及 105 年度除了對 A 公司外，合併公司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 10%，該等公司往來已久且還款情形良好，故合併公司相關信用風險不大。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

務。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69,504 仟元及 523,449 仟元。

下表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953	\$ -	\$ -	\$ -	\$ 103,953
應付帳款	127,849	-	-	-	127,849
其他應付款	124,578	-	-	-	124,57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76	-	-	-	21,476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2,312	-	-	-	2,312
	<u>\$ 380,168</u>	<u>\$ -</u>	<u>\$ -</u>	<u>\$ -</u>	<u>\$ 380,1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707	\$ -	\$ -	\$ -	\$ 54,707
應付帳款	139,076	-	-	-	139,076
其他應付款	115,582	-	-	-	115,5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709	-	-	-	19,70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3,437	-	-	-	3,437
	<u>\$ 332,511</u>	<u>\$ -</u>	<u>\$ -</u>	<u>\$ -</u>	<u>\$ 332,511</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嘉 大 行	實質關係人－該機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嘉大行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之親屬之配偶
張江秀霞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嘉大行興業有限公司	\$ 25,545	\$ 31,466
	嘉大行	8,880	5,519
其他營業收入	嘉大行興業有限公司	-	14
	嘉大行	<u>4</u>	<u>9</u>
		<u>\$ 34,429</u>	<u>\$ 37,00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進銷貨交易，其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應收票據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嘉大行興業有限公司	\$ 2,837	\$ -
	嘉大行	<u>1,017</u>	<u>-</u>
		<u>\$ 3,854</u>	<u>\$ -</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嘉大行興業有限公司	\$ 2,928	\$ 2,552
	嘉大行	<u>52</u>	<u>606</u>
		<u>\$ 2,980</u>	<u>\$ 3,158</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	租賃標的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	106年度	105年度
張江秀霞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尖豐路206巷92號	依已簽訂之租約規定計算，每月租金120仟元，一月一付。(106.01.01~106.12.31)	<u>\$ 1,440</u>	<u>\$ 1,44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948	\$ 26,239
退職後福利	<u>371</u>	<u>333</u>
	<u>\$ 24,319</u>	<u>\$ 26,5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一)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61,652	\$ 61,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 及建築	<u>38,996</u>	<u>42,162</u>
	<u>\$100,648</u>	<u>\$103,814</u>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所述之擔保品外，另合併公司之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世越銀行信用擔保價值美金 450 仟元及存貨價值不低於美金 1,050 仟元，作為與該銀行借款之抵押。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廠商簽訂機器設備採購或工程合約及相關稅款總價越盾 38,934,600 仟元，已付價款越盾 37,239,89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8,743 仟元)，依其性質分別列於預付設備款及在建工程項下。
-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與黃柏萇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建築設計合約總價新台幣 3,500 仟元，已付價款新台幣 3,231 仟元，帳列在建工程項下。
- (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與富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造橋廠房工程合約總價新台幣 160,000 仟元(含稅)，已付價款新台幣 30,519 仟元帳列在建工程項下。
- (四)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各廠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新台幣 2,735 仟元，已付價款新台幣 2,493 仟元，帳列在建工程項下。
- (五)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86 仟元及 271 仟元。

(六)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為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融資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40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及 48,375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02	29.76	\$ 32,789	\$ 2,988	32.25	\$ 96,36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84	29.76	130,455	2,072	32.25	66,829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轉投資大陸情形。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事業單位分為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衛浴設備部門及越南衛浴設備部門，此二個部門在營運主要經營衛浴設備、給水銅器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為主，但由於二個應報導部門皆具有各自獨立策略性，故予以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場衡量。

合併公司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度	台灣衛浴設備部門	越南衛浴設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68,586	\$ 1,001,392	\$ -	\$ 2,269,977
部門間收入	15,309	392,392	(407,701)	-
收入合計	<u>\$ 1,283,895</u>	<u>\$ 1,393,783</u>	<u>(\$ 407,701)</u>	<u>\$ 2,269,977</u>
部門損益	<u>\$ 320,654</u>	<u>\$ 162,124</u>	<u>(\$ 140,846)</u>	<u>\$ 341,932</u>
部門總資產	<u>\$ 1,928,571</u>	<u>\$ 1,356,992</u>	<u>(\$ 1,182,447)</u>	<u>\$ 2,103,116</u>
部門總負債	<u>\$ 320,092</u>	<u>\$ 203,154</u>	<u>(\$ 28,618)</u>	<u>\$ 494,628</u>

105年度	台灣衛浴 設備部門	越南衛浴 設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51,957	\$ 970,532	\$ -	\$ 2,222,489
部門間收入	<u>16,272</u>	<u>380,987</u>	(<u>397,259</u>)	<u>-</u>
收入合計	<u>\$ 1,268,229</u>	<u>\$ 1,351,519</u>	(<u>\$ 397,259</u>)	<u>\$ 2,222,489</u>
部門損益	<u>\$ 306,643</u>	<u>\$ 171,111</u>	(<u>\$ 138,862</u>)	<u>\$ 338,892</u>
部門總資產	<u>\$ 1,840,684</u>	<u>\$ 1,276,662</u>	(<u>\$ 1,111,394</u>)	<u>\$ 2,005,952</u>
部門總負債	<u>\$ 258,462</u>	<u>\$ 174,928</u>	(<u>\$ 9,668</u>)	<u>\$ 423,722</u>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年底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1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1,695	\$ 47,018	\$ 44,640	\$ -	\$ -	\$ -	2.78	\$ 643,391	Y	N	N	(註)

註：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12 月 18 日(九一)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及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20%。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之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進	\$ 392,392	44%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內付貨後30天內付款，惟視資金需求調整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內付貨後30天內付款，惟視資金需求調整	應付帳款	\$ 1	-	註

註：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15,309	於每季結束後2個月內收款，惟收款視資金需求調整。	—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17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向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價格係參酌商品市場售價及毛利，雙方議定之，出貨30天內付款，並視資金需求調整。	—	17	
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持 有 比 率 (%) (註 3)	未 償 還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原 本 期 末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衛浴設備、給水銅器之製造與銷售	\$ 665,303	\$ 665,303	41,878	100.00	\$ 1,139,861	\$ 140,847	\$ 142,597	註 1、2

註 1：越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損益與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收益之差異，係逆流銷售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751 仟元。

註 2：合併個體間之投資損益業已沖銷調整。

註 3：期末持有比率為 99.9993%。